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4009485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身分認定)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項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海外居留年限)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申請次數限制)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

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招收名額)

本校大學部以上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前述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簡章內容及宣傳方式)

本校設置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招生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業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語文能力)

申請就讀本校非全英語學程者，應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A2(含)

以上證明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檢定證明。

申請就讀本校全英語學程者，應檢附相當於 CEFR (進階級)B1 (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授課語言詳列於各學年度之招生簡章。

第八條 (檢附文件)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簡章規定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或護照影本。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三個月內由金融機構開立美金3,500 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各系、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如適用)。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

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學歷成績證明)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或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申請學制限制)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查程序)

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審查程序，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收件，就申請表件之完整性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其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通過者由教務處會同國際處寄發入學許可及辦理註冊入學事宜。

第二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十二條 (轉學規定)

已在國內修業滿二學期之外國學生，得依本校轉學入學管道申請轉學入學。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比照本國學生，依本校轉學招生規定方式辦理，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係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惟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轉學。

第十三條 (延畢及身分喪失退學)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四條 (收費基準)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不得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度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註冊後退、休學退費標準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第十五條 (健康保險)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有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六條 (選讀生)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准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若經申請或報考入學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十七條 (學籍管理)

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休學、退學、轉系等學籍管理依本校學則辦理；生活輔導及考核等事項依學生事務章則辦理。

國際處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以增進外國學生與我國學生之交流。

第十八條 (系統登錄)

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如有前項變更學生身分等情事，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九條 (專班申請)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條 (違反就業法)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規定經招生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